

证券代码：000571 证券简称：新大洲 A 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88

##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第一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陈阳友先生函件 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新大洲”）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站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了《关于陈阳友先生承诺增持公司股票进展情况及拟变更承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47），该公告披露了“陈阳友先生控制的北京财智嘉华资产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至 2018 年 5 月 16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新大洲股份，累计增持新大洲股份 2,947,500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0.3621%），平均价格 5.10 元/股，合计增持金额为 1,503.23 万元。”

2018 年 9 月 7 日，公司收到陈阳友先生的函件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北京财智嘉华资产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9 月 3 日至 9 月 6 日减持了新大洲 A 股票 2,947,500 股。陈阳友先生未向北京财智嘉华资产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发出任何减持交易指令。陈阳友先生将与北京财智嘉华资产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进行进一步联络，并敦促其将减持原因报告我公司。

北京财智嘉华资产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《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》显示：

北京财智嘉华资产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的普通合伙人一为北京银华盛理财务顾问有限公司，普通合伙人二为陈阳友先生。

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一和普通合伙人二共同执行合伙事务，两者分工又合作，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。

合伙企业管理实质由普通合伙人一管理，普通合伙人一和普通合伙人二共同担任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。普通合伙人二履行投资研究、投资决策及投资指令的下达等职责。普通合伙人一履行的职责主要为合伙企业主体的注册、变更、日

常管理、合伙企业投资指令的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9月8日